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7月

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83期

## 法 規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3
修正「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5
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	6
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7
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8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8
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

## 政 令

##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13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15

更正：宜蘭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0 日府教原字第 1130076922 號函發文日期誤植……17

修正「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17

訂定「宜蘭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要點」……………19

## 地政處

李世銘君申請案件獲准變更開業證書……………20

##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20

# 公 告

## 建設處

公告：宜蘭縣 113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21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財政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22

預告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自治條例」(草案)……………24

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27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04125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725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557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0412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原名稱：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新名稱：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及依法設立於宜蘭縣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前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教育部訂定之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簽訂契約、接受補助，提供教保服務者。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遵照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相關規定，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五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金額。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一) 學費及雜費：幼兒就讀之日未逾當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及當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例覈實計算。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費用：

-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
- 二、家長會費：依各教保服務機構所定家長會費相關規定。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費、雜費及代辦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全額退費。
-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法就讀：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覈實計算金額。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全額退費。
-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法就讀：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未逾當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以其未就讀月數及當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例，覈實計算。以月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覈實計算；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退還代收費用：

- 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
- 二、家長會費：依各教保服務機構所定家長會費相關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經家長同意代為購買物品所支出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退還；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國定假日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
-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包括假日在內連續五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包括例假日在內，停課日數連續五日以上。

幼兒請假、停課或國定假日期間有跨月情形者，不同月份之退費金額應分別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還之金額，教保服務機構於收費時應事先扣除之；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計算收、退費金額時，應以對家長最有利之方式計算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算收費金額時，小數點後有餘數者，無條件捨去。

二、計算退費金額時，小數點後有餘數者，無條件進位。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時，應掣發載明退費事由、項目及金額之退費單據，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

第十一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未經本府備查之項目或超過本府備查之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應立即退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編按：本辦法第四條收費基準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05343B 號

修正「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簡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08364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0534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宜蘭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審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得以高中（職）以上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依法任用者為審查人員，不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學歷、考試資格及工程經驗之限制。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下列建築物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者，其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且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一、依交通部訂頒露營場管理相關規定，准予設置之露營設施。

二、公有之廁所、涼亭、賞鳥亭、眺望臺、收費站等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基地臨接省道、縣道或鄉道之公路者，起造人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一項建築基地之聯外道路及排水設施，由起造人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調，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建築物，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得免依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現場勘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07480B 號

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372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491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0748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原名稱：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新名稱：宜蘭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交通服務，為補助交通費或免費提供無障礙車輛接送服務。

第三條 就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就讀學校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提供交通服務：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

二、因其障礙因素致無法自行上下學，或經上下學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須專人接送。

第四條 交通補助費申請案件，經學校初審符合資格，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

前項申請，應由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每學年向學校提出。

第一項交通補助費之額度，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無障礙車輛等各類交通工具之來回票價為限。

- 第五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向本府申請購置或租用無障礙交通車。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依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求核給下列補助：
- 一、購置或租用無障礙車輛費用。
  - 二、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裝置費。
  - 三、司機人事費。
  - 四、隨車照護人員津貼。
  - 五、油料費。
  - 六、稅金及保險費，包括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人員、學生意外險及車體險等費用。
  - 七、車輛維護費。
  - 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費用。
- 學校購置或租用之無障礙車輛，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使用為主。申請租用無障礙車輛之學校，每學年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05440B 號

修正「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1339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60549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新名稱：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95799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新名稱：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05440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新名稱：宜蘭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文化資產。
- 第四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本府應於登錄後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 第六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登錄後當年（期）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10491B 號  
廢止「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10905B 號  
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265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1090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  
二、代收代辦費。  
本府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前項收費標準。  
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及需求代收代辦下列事項：



- 一、午餐費：學校辦理午餐，得向參加午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午餐費，收費訂定標準應考量學生家長能負擔能力。
- 二、交通車費：提供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之學校，得向乘坐之學生按月或學期收取費用。
- 三、學生寄宿費：按學期向寄宿學生收費。
- 四、課業輔導：按學期收費。
- 五、畢業紀念冊：依實際費用收費。
- 六、校外教學：依實際費用收費。
- 七、畢業旅行：依實際費用收費。
- 八、教科書書籍費：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
- 九、簿本費：依實際費用收費。
- 十、學生團體保險費：按學期收費。
- 十一、學生家長會費：按學期收費，可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收取家長會經常會費。
- 十二、其他代收代辦費項目，應尊重個別學生及家長之意願，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收取，並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收費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費為原則，其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但家境清寒之學生，得於開學後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五條 學校除依第三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或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第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轉學或其他原因而未實際在校上課者，由學校發給退費證明單，並依下列規定退還代收代辦費：

一、午餐費、交通車費、學生寄宿費及課業輔導費：

- (一) 註冊後上課前：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 (二)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五) 按月收取費用者，不足月則以單價計算。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三、畢業紀念冊、教科書書籍費、簿本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

四、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費用：於活動前一日通知學校得扣除已支付無法退還之費用，贖餘者辦理退費。活動後不參加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退費。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列明所退費用數額清單，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前項各款退費時間計算，以學生轉出或實際到校日期為基準。

私立學校得依退費證明單收取差額代收代辦費。

第七條 雜費之退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收取學生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依照規定使用收費三聯單或開立收據，其支出帳

目應依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學校收取之費用，於事後帳目應公布之。

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

第九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按違規情節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30111070B 號

修正「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2007641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685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1110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為代表組織之，並冠以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學校並得提供適當場所為家長會辦公室。前項所稱家長，係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該校家長會。

第三條 家長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組織章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及任務。
- 四、會員權利及義務。
- 五、班級代表、委員、常務委員、副會長與會長之職權、任期、選任及罷免。
- 六、會議（包括選任、解任及罷免規定）。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附則。

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保存於學校。

第四條 家長會得置無給職幹事若干人，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派員兼辦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家長會得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家長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若有違反教育法令或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之情事者，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家長會或家長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本府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第二章 班級家長會

第七條 家長會設班級家長會，由學生班級學生家長組成，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

班級家長會主席由出席家長共推一人擔任之。

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其他親師合作事項。

## 第三章 家長代表大會

第九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每班一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舉，得採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公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及有關人員應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未達規定者，得改開座談會。

家長代表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
- 二、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選舉法定出席相關會議之代表。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報本府備查。

#### 第四章 家長委員會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人。但班級數在二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加二人，最高不得超過該校班級數。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始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及有關人員應列席。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選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之；班級數在二十八班以上者，得增置之。但最高不超過學校班級數之四分之一。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至四人為副會長，必要時得增加副會長人數，但不得超過十人。

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經改選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時，原會長得經參選再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

委員或常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各校當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採購案，或所為之補助及委託代辦採購，捐款者如有參與時，家長會應即退還其捐款或饋贈。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每學年結束前召開之家長代表大會，應將該學年度家長會費收支狀況列為審查議題，並將審查紀錄（含收支狀況表）送本府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3010082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1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府建使字第 0940069211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010186879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111008565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府建使字第 1130100825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定本府、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對於違章建築查報之權責，並考量違章建築存在期間之長短，對公共安全危害之程度等因素，將查報作業區分為免予查報、暫免查報及應予查報等三種處理情形，爰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本府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興建之建築物。

### 三、違建查報權責

（一）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指定人員辦理。

（二）國軍眷區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以後新增之違章建築，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處理作業要點由眷區主管機關（單位）舉報，並會同本府勘查、認定及拆除。

（三）公有土地遭占用違建者，土地管理機關（單位）應循民法處理侵占行為或提供占用人資料通知公所查報。被占用土地如屬國有公用者，其違建之處理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違章建築，經內政部指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主管建築機關，免由公所查報辦理。

（五）施工中違建之查報應依宜蘭縣政府處理施工中違建查報及拆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查報作業原則

#### （一）免予查報：

1.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台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之規定者。
2. 原有合法房屋之屋架未有過半更換或修理，其餘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全部翻修、雖翻修範圍過半，仍不視為修建行為。
3. 陽台欄杆及女兒牆等修建，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
4. 設於建築基地內之假山水等景觀設施，未構成建築物者。
5. 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四周原無壁體（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已計入建築面積之空間，加設門窗或外牆者。
6. 建築物外牆加裝伸縮式帆布棚架及附於建築物之固定雨棚，且無立柱者。
7. 圍牆如以鐵絲網或竹籬建造、不鏽鋼條漏空構築等，設置高度未達一點五公尺者。
8.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土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漁業產銷必要設施，其構造僅為一層，且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9. 可得隨時移動，非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不足以構成建築物之攤架或守望相助崗亭等類似物。
10. 屋頂設置電信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地面上以鋼管電桿式設置者，其高度未超過三十五公尺等，非屬雜項工作物者。

11. 砂石場、石化廠內架設之輸送帶及其鐵架生產設備，非屬雜項工作物者。
12. 建築物屋頂搭蓋活動式鴿舍，高度未超出一點五公尺或面積未超出六平方公尺者。
13. 設置地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雜項工作物範圍者。

(二) 暫免查報：

1.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違章建築，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拍照列管。
2. 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僅在陽台加裝窗戶，而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
3. 建築物前方之空地或退縮地，自建築線退縮三十公分或私設通路邊線，以竹、木、金屬等構材搭建無壁體之透光遮雨棚。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地區，依法應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4. 房屋因防水需要，須於原屋頂上以防水構材搭建，屋脊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之無壁體構造物或屋脊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之有壁體構造物。
5. 在不影響公共通行，非屬前款第七目構造形式之圍牆，其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者。

(三) 應予查報：違章建築非屬免予查報或暫免查報之情形者。

五、查報單格式如附件。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原則第五點「查報單」，屬本府建設處文件，另詳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9121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學字第 110009363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學字第 1130091214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校園輔導專業，協助學校提升諮商輔導效能，特設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提升學校心理諮商專業知能。
- (二) 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創傷及其他諮商需求個案之諮商輔導。
- (三)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
- (四) 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

- (五) 提升學校輔導專業知能及個案處遇能力。
  - (六) 協調及整合全縣諮商輔導資源。
  - (七) 協助規劃學校輔導人員之教育訓練。
  - (八) 其它本府所交辦諮商輔導相關工作。
- 三、本中心採任務編組，其成員及職掌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2.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3. 專業工作人員，具下列之一條件者：
      - (1) 具輔導教師資格或輔導行政經驗之正式教師。
      - (2) 具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
    - 4. 學者專家。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協助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1. 專業工作人員（包括中心編制內之專業輔導人員）。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3.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三)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除第一目人員由本府指派學校具輔導專長教師擔任外，其餘各目人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或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資格者或符合中心業務需求者，執行中心各項任務如下：
    - 1. 組長二人至四人：執行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諮商輔導工作、督導各校諮商輔導業務及研發各項輔導諮商教學資源。
    - 2. 專業督導若干人：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專業人員督導相關業務，以確保諮商輔導專業品質。
    - 3. 專任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若干人：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應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4. 諮商輔導人員若干人：協助本中心辦理相關業務。
  - (四) 諮詢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相關專業督導與諮詢。
- 四、為協助培養輔導與諮商專業人才，本中心得接受各大學、研究所委託培訓實習諮商心理師。
- 五、本中心教師參加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原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 六、本中心教師之差假管理及績效考核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設於本府本所指定之地點，另依實際服務需要設置若干駐點學校，所需經費由教



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中心或駐點學校更動時，其設備應併同移廢。

八、本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人事等行政事務，由本中心所在地點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 1130105999 號

主旨：修正本府 113 年 5 月 20 日府教原字第 1130076922 號函附件一案（諒達），請查照。

說明：

一、旨函附件發文日期誤植為「113 年 5 月 17 日」，謹更正為「113 年 5 月 20 日」。

二、檢附修正後「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附件前經登載本府第 381 期公報第 3-4 頁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謹此更正。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 11300926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資規字第 0940090655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100070250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130092620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原

名稱：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轄內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各校）學術網路連線服務，推展網際網路資安管理、應用服務及教育行政數位化作業，並提供全縣教師與學生豐富的數位教育學習資源，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立宜蘭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置任務：

- (一) 維持並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學術網路、行政網路及其他支持網路之運作。
- (二) 規劃、建置數位教育學習網站系統、行政服務網站系統及教育網路服務網站系統。
- (三) 規劃與執行數位教育與資訊教育及相關之教育訓練。
- (四) 規劃辦理數位教育與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
- (五) 協調及整合本府所屬行政數位化規劃及推展。
- (六) 執行教育部交辦之專案計畫。

## 三、本中心辦理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 本中心內部各項業務：

1. 教育行政、數位學習資訊系統建置、操作管理、維護及更新等事項。
2. 各項資料管制、作業程序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3. 學術網路之維護、教育訓練及推廣事項。
4. 協調辦理教育部交辦之相關業務。
5. 各校資訊設備更新規劃及採購。

### (二) 各校資訊教育業務推展：

1. 資訊作業規範及研究發展事項。
2. 資訊科技教育政策之研訂、培訓、推廣及考核事項。
3. 資訊研習計畫之研訂及推廣。
4. 學術資料庫之資料建立及維護等事項。
5. 共通性資訊系統的分析設計事項。

### (三) 其他本府教育處交辦事項之執行。

## 四、本中心採任務編組，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資訊科技專長之校長、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 副召集人：二至四人，由本府就具資訊科技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 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資訊科技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科技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聘兼之。
- (四)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資訊科技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 (五) 一般工作人員若干人，若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處理。

## 五、本中心遴聘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支援為原則，其所遺課務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 六、本中心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預算編列及經費核銷等事項，由本府教育處督導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 1130093146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130093146 號函訂頒全文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立「宜蘭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科技中心任務如下：

- （一）發展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相關之課程資源。
- （二）支持各校推動課程及教學，協助各校發展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並成立跨校社群，提供教師專業支持。
- （三）辦理科技領域、新興科技、資訊安全及資訊教育及科技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等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 （四）辦理科技教育課程及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 （五）建立科技中心飄移性科技設備借用機制，鼓勵學校借用並發展科技領域相關課程。

三、本府設四間科技中心，各科技中心以服務鄰近鄉（鎮、市）之學校為原則。

本府為統籌及橫向協調各科技中心之運作，各科技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專長之校長、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科技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科技領域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 （五）一般工作人員若干人，若有特殊情形，另以專案處理。

四、科技中心遴聘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支援為原則，其所遺課務由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五、各科技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瞭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各科技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 六、科技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府編列預算辦理，得由本府指定科技中心所在學校編列相關預算及辦理核銷等工作。
- 七、科技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必要時得增加若干校協助之，於每學年度結束時，予以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30099137 號

主旨：臺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變更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3 年 6 月 12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李世銘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13010287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部分條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秘書處除外）暨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庶字第 001233 號令訂定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0940115677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095000898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097008606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0970147949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0990125451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060148134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13010287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一、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一）宜蘭縣議會。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
-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一）縣長、副縣長、議長、副議長、縣政府及縣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用途係指下列情形：
  - （一）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二）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育，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疾病防制，動物防疾，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在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九、縣（議）長、副縣（議）長及縣政府（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各機關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縣各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

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30098093B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 113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二、活動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繳件截止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參選資格、評選分類、評選獎項及獎勵等資訊，請詳參本活動計畫內容（如附件）。
- 四、本計畫及相關表單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或搜尋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網站>進入後點選「資訊公開」>點選「公寓大廈專區」>點選「宜蘭縣 113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
- 五、本次評選活動本府保留計畫變更權利。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公告評選活動計畫公告事項，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備查，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土字第 1130131426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 22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 (四) 傳真：03-936-8844。
- (五) 電子郵件：[abh6710317@mail.e-land.gov.tw](mailto:abh671031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宜蘭縣政府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府秘法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二九七九 B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年計徵，及有關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自當期適用，稅額增加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等修正房屋稅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房屋稅減免適用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宜蘭縣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p> <p>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期起，減免房屋稅。</p>	<p>第六條 本府應將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社會住宅列冊，送財稅局；財稅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自得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年起，減免地價稅。</p> <p>二、房屋自得減免房屋稅之原因、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減免房屋稅。</p>	<p>配合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年計徵，及參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當期開始適用，爰修正第二款房屋稅適用減免時點之規定。</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p>	<p>第八條 社會住宅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原因、事實</p>	<p>配合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p>

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	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徵收之；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徵收之。	按年計徵，及參酌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房屋稅恢復課徵時點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 113018521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9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分機轉 252。
  - (四) 傳真：03-932-3863。
  - (五) 電子郵件：[lin01051125@mail.e-land.gov.tw](mailto:lin0105112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宜蘭縣政府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府秘法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三四二五 B 號令公布全文八條，並於一百



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計修正二次。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房屋稅申請適用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於次期開始適用，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期（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徵，爰配合修正申請適用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其範圍內興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自該房屋建造完成<u>五期</u>內免徵。</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其範圍內興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自該房屋建造完成<u>五年</u>內免徵。</p>	<p>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期（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徵，爰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li> <li>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u>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u>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u>次期</u>起減徵。</li> <li>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li> </ul>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li> <li>二、減免房屋稅者，應於<u>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u>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li> <li>三、減免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li> </ul>	<p>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期（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徵，且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報期間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前提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房屋稅申請適用減免及第二項恢復課徵時點之規定，並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併為第二項規定。</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財稅局申報。地價稅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財稅局申報，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財稅局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期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p> <p>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p> <p>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有促參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申報，於減免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地價稅，或自次月恢復全額徵收房屋稅。</p> <p>二、終止投資契約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p> <p>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納稅義務人應向財稅局補繳全部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或取得不動產時應課徵之契稅。</p> <p>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或依前項規定認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投資總額或其他法定要件不符</p>	<p>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稅稽徵由按月計徵改採按期（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徵，且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於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之時點。</p>

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通知財稅局。	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即敘明事由，通知財稅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 113011214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分機轉 133。
  - (四) 傳真：03-932-1614。
  - (五) 電子郵件：[wuaska@mail.e-land.gov.tw](mailto:wuaska@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依持有戶數採全額差別稅率，二戶以下每戶按百分之一點五、三至七戶每戶按百分之二及八戶以上每戶按百分之三點六核課房屋稅。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一五二九一號總統令公布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於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及持有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各地方政府應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全數累進課徵，為避免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本縣住家用房屋之稅率，參照財政部所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

級距稅率基準」訂定，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授權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及參照財政部所公告相關辦法及基準，在其規定稅率範圍內，修正本縣自住房屋、各類非自住房屋及非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稅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及房屋稅課徵期間，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依一百十三年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五項規定：「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及本條例第六條有關稅率範圍內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房屋稅徵收率改列為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授權制定本自治條例之依據。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課徵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 二、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 三、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	一、配合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及參照其體例呈現方式，並對於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適用稅率為百分之一，及為避免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差異過大，形成不公平待遇，參照財政部所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分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另因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各級距稅率與本條例第五條

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

(二) 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本縣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於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四戶以內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二點四。

(三) 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年以內者，每戶均

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

(二) 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三戶以上七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持有八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

四、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五、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扞格，爰刪除之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不同情況之住家用房屋所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分述如下：

(一) 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並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因房屋稅之計算基準（房屋現值）已明定於序文，故刪除現行條文「按其現值」之文字。另增訂但書，將家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稅率由百分之一點二調降為百分之一，以減輕購屋純自住之房屋稅稅負；復鑒於該優惠稅率之適用，宜以合宜居住面積及房屋標準單價為限（即不適用於高價房屋），爰以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為適用要件。

(二) 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即為促使多屋族將閒置房屋釋出租賃市場，以增加出租房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爰增訂第二目，且得適用較優惠稅率，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課以稅率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

(三) 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即考量起造人興建房屋，可增加房屋市場之供給，且購屋款項高，購屋者需多些時間始能作成決定，對持有二年內



課徵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四點八。

(四) 其他住家用房屋，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一戶者，課徵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戶至四戶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均課徵百分之四點八。

(五) 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

者給予適用較優惠稅率，爰增訂第三目，規定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依持有年數分別課以稅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

(四) 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住家用房屋排除第一目至第三目房屋，即為未作有效利用（含空置）之房屋，如持有多戶，宜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以鼓勵其變更新用途為自住或出租，促進房屋有效利用，爰增訂第四目，規定房屋依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分別課以稅率百分之二點六至百分之四點八。

(五) 配合財政部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十二款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公同共有房屋或長照及老人服務機構供住宿之房屋等，因有其政策目的而非屬多屋未做有效利用或基於公同共有連帶債務之本質，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及適用差別稅率，爰增訂第五目，並採單一稅率課徵，明定第二目房屋符合前開規定之特定房屋者，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房屋符合前開規定之特定房屋者，課徵百分之二。

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體例呈現方式，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房屋稅之計算基準（房屋現值）已明定於序文，故刪除現行條文「按其現值」之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p><u>法第四條規定者，採單一稅率，屬第二目房屋者，課徵百分之一點五，屬第四目房屋者，課徵百分之二。</u></p> <p>二、非住家用房屋：</p> <p>(一) <u>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u>，課徵百分之三。</p> <p>(二) <u>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u>，課徵百分之二。</p> <p><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依財政部公告基準定之。</u></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合併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房屋稅之計算基準（房屋現值）已明定於序文，故刪除現行條文「按其現值」之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其他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並參照全國多數縣市供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稅率均為百分之二，爰調整供人民團體非營業使用房屋稅率為百分之二。</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因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明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爰刪除之。</p> <p>五、增訂第二項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現值應符合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所認定之一定金額，爰增訂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u>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八十八年</u>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九一○○六○二二○號書函，法規採「全案修正」者，並無區別「未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必要，故在法制體例上，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係「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